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超額教師暨申請介聘順序處理原則

11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超額教師暨申請介聘優先順序，依據教師法第11條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超額教師名額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
- 三、學校有超額，但有服役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或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或依各該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規定需服務滿一定年限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 四、本校超額處理原則：
 - (一)有自願調出者，得優先遴報；若自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按積分高低順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積分算法與本市市內介聘相同)。
 - (二)非自願調出：
 - 1、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
 - 2、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以積分低者為優先。
 - 3、以上兩項仍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不受本項超額教師處理之限制。
 - (四)因超額調入本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 (五)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除自願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
- 五、超額教師暨申請介聘順序積分依本要點介聘積分計算方式計算。
- 六、申請介聘數額，依本要點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當學年度優先申請介聘教師如未介聘成功，則下學年度即由次一順序教師優先申請介聘。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